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4年2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於2024年2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 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宗旨及能力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第8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不論涉及何種公司利益，本公司乃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的法人。

4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 股東的責任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不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6 存續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權力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遷冊及透過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並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

7 釋義

本大綱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個別涵義。

8 獲豁免公司

除跟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惟本段的含義並非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同，或禁止在開曼群島行使任何必要權力以便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

9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3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4月1日開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於2024年2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 釋義及詮釋

- 1.1 公司法附表一中A表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 1.2 於詮釋大綱及本細則時，應無視該等細則的旁註及題目。
- 1.3 該等細則中，倘無與文義不符，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指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按文義所指）出席具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指經香港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指股份的股息及分派，並應包括公司法准許的紅利股息及分派；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被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極端情況指香港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

烈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通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大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出席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會上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受委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於報章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刊登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每日發行及廣泛流通的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副本；

秘書指不時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派受委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會上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投票權通過時（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0.12條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 1.4 在大綱及本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意指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
 - (b) 意指人士或中性的詞語亦包括公司、法團及合夥企業，反之亦然；
 - (c) 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 (d)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及
 - (e) 除非出現相反的意圖，否則對**書面**的提述應被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可閱表示文字或圖形的其他方式，並包括採用電子顯示形式的表示，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舉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法規。
- 1.5 受第1.3條細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倘與主題及／或文義未有不一致）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
- 1.6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 1.7 根據本細則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2 股份及權利的變更

- 2.1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2.2 在公司法、大綱、本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當時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時間及按有關代價，並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與條件，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按其他方式出售不論有無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
- 2.3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購買或獲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只要結算所（以其身份）為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當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

- 2.4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當時發行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無論公司是否清盤，可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最少持有四分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另行召開的該等持有人會議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共同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及
 - (b)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該等情況下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 2.5 就獨立類別會議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審議的提案將以同樣的方式影響兩類或以上類別的股份，則董事會可將該等類別股份視為構成一類股份，惟在任何其他情況均應將其視為單獨類別的股份。
- 2.6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股份持有人享有的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 2.7 在公司法、大綱、本細則條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與條件於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前提為不得按其面值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 2.8 本公司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配發、發售、提呈期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將屬違法或其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範圍方面可能出現於董事會的意見而言不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延誤的地區的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行動。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及證券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系則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9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2.10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發行一定數量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並賦予該等股份所附加由股東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分拆成比大綱中規定的面額為小的股份；
- (d)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e)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f) 更改其股本面值貨幣單位；及／或
- (g) 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2.11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 2.12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2.13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受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必須贖回的股份。有關股份應按在發行該等股份前本公司可能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條款贖回。
- 2.14 當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 2.15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導致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2.16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股款。

3 股東名冊及股票

- 3.1 除此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管轄權法院命令外，本公司不得承認任何人士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不得受其約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主張（全部歸註冊持有人所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 3.2 董事會應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保存一份主要股東名冊，其中應記錄股東的詳細信息及向其發行的股份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細信息。
- 3.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並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應一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3.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主要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3.5 儘管本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在主要股東名冊內定期記錄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並應始終按照以下方式保存主要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所有方面隨時顯示目前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3.6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即可根據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若有關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保存的股東名冊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不清晰的形式記錄詳細信息（前提是能夠以清晰的形式複製）。
- 附錄 A1 3.7 除非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而停止開放股東名冊，否則在香港持有的任何股東名冊均應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約束）開放，以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任何其他人士繳付不超過董事會就每次檢查所釐定的上市規則不時所允許的最高金額的費用。任何股東均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惟須按要求的每100個字或其小數部分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規定的較低金額。本公司應在本公司收到請求當日起計10天內安排將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發送給有關人士。

- 3.8 作為根據本細則停止開放股東名冊的替代或補充，董事會可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有權收到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在該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股東的任何有關決定的記錄日期，或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以確定有關股東。
- 3.9 根據細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股東名冊可在聯交所網站上發布的廣告中提前10個工作天（或在供股的情況下，則提前六(6)個工作天）發出通知，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可透過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通知，或透過在報紙上刊登的廣告，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關閉，不論是一般性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惟每年關閉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確定的更長期限，惟每年該期限不得延長超過60天）。本公司應根按需要向任何尋求檢查根據本細則關閉的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署的證書，說明關閉股東名冊的期限及權力。倘截止過戶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所載的程序至少提前五(5)個工作天發出通知。然而，倘出現特殊情況（如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期間及／或極端情況生效）而導致無法發出有關通知，本公司須在盡切實可能的情況下盡快遵守有關規定。
- 3.10 每名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時限內或聯交所不時確定的（以較短者為準）在分配或提交轉讓後（或發行條件須規定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獲其每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的一張股票，或者，倘該人士提出要求，則在配發或轉讓超過當時構成一手單位數目的股份數目、該人士所要求的每手單位股票數目或其整數倍，以及一份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的股票，但就多人共同持有的一張或多張股票而言，本公司沒並無義務向每人頒發一張或多張股票，並且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頒發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應由向所有此類持有人提供足夠的交付。
- 3.11 倘董事會採用的最終股票形式發生變動，本公司可向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的最終股票，以取代向該等股東發行的舊最終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歸還舊股票作為簽發替換股票的先決條件，並且在董事會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於任何遺失或污損的舊股票施加有關條件（包括賠償）。倘董事會選擇不要求歸還舊股票，則舊股票須被視為已被取消，並且不再有效。
- 3.12 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股票須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僅經董事會授權加蓋。

- 3.13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註明所發行股票的數量及類別以及所支付的金額，
- 3.14 股票僅涉及一類別的股份，而倘本公司資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在股東大會上具有一般投票權的股份外，每一類別的股份的指定名稱必須包括**限制投票權**、**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與相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其他適當指定名稱。
- 3.15 本公司不得將超過四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的名義存在，則就通知送達而言，股東冊中第一名指定人士須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並且根據本細則，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惟該股份的轉讓除外。
- 3.16 倘股票被污損、遺失或毀壞，則可在支付該費用後予以更換，倘任何費用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其他金額，並按照該等條款和條件至於公告、證據和賠償的公佈，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倘出現磨損或污損，則在交付舊股票後進行。倘發生毀壞或遺失的情況，獲得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並支付本公司調查此類毀壞或遺失的證據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自付費用以及此類賠償。

4 留置權

- 4.1 本公司對每份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均享有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款項是否目前為應付、是否已催繳或應在固定時間內支付，並且本公司亦須擁有以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除外）的第一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與任何其他人士，針對該股東或其財產的所有債務和責任以及該等費用是否是在向本公司通知除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該等費用的支付或解除的期限是否實際上已經到達，儘管該股東或其財產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
- 4.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與其相關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免除本細則規定的約束。

4.3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目前應支付留置權所涉及的某些款項，或目前應履行或解除該留置權所涉及的責任或承諾，否則不得進行銷售，也不得在書面通知後14天屆滿前進行銷售，而該通知須說明並要求支付當前應付金額或具體說明責任或約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義務，發出違約出售意向的通知，應按照細則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股份，或因持有人死亡、精神障礙、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

4.4 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銷售成本後）須應用於或支付或滿足存在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就目前應付的金額而言），而任何剩餘款項（除與出售前股份存在的目前尚未支付的債務或負債類似的留置權外）應支付多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就生效任何此類出售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給購買人，並可以將購買人的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登記在股東名冊中，並且購買人無須目到購買資金的使用及其股份所有權，也不會因與出售有關的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5 催繳股份

5.1 根據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就其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不論是面額或股份溢價）。催繳費可以一次性支付，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後召集。

5.2 作為催繳對象的股東須（在收到至少14天的通知並指定付款時間的情況下）按照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催繳金額。

5.3 細則第5.2條所述通知的副本須依照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給相關股東。

5.4 除根據細則第5.3條發出通知外，亦可向受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通知影響的股東發出每次催繳費用指定接收人員的通知以及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可透過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或透過在報紙上刊登的廣告送達通知。

5.5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在董事會規定的時間和時間向該人士繳納每次催繳股款的金額。儘管隨後進行催繳所涉及的股份的轉讓，被催繳的人士仍應對該催繳承擔責任。

5.6 當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獲通過時，該催繳應被視為已發出。

- 5.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該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和分期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承擔單獨和連帶責任。
- 5.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的固定時間，並可延長所有或任何股東的時間，但任何股東均無權獲得任何此類延期，除非出於恩惠。
- 5.9 倘催繳在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應繳款項的股東應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支付未付金額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從到期應付之日起直至支付當日止計，惟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免除支付此類利息或費用。
- 5.10 任何股東均無權親自或透過代理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除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領取任何股利或紅利，或出席或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繳款或分期付款，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或共同和個別地與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應已支付。
- 5.11 在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判或聽證會上，以追回因任何催繳而產生的任何款項，應足以證明被起訴的股東的姓名已作為產生該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登記在股東名冊中，而董事會發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並且根據本細則，該催繳的通知已發送給被起訴的股東，並且無需證明發出該通知的董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債務確實的證據。
- 5.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在配發時或在任何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面值或股份溢價，就本條款的所有目的而言，均應被視為正式發出並通知的催繳款，並且於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尚沒有付款，則本細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支付利息和費用以及沒收的規定，均應適用，如同該等款項已通過以下方式支付正式發出並通知的催繳。
- 5.13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向任何願意預付該款項的股東收到未催繳和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或者以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應付的分期付款，不論是有關金額或等價物。所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在收到催繳前提前繳款並不會賦予該股東收取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權利，也無權行使作為股東就該股東已預付款的股份或到期股份部分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說明其代表該股東的意向後隨時償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所預付款項的股份已被催繳。

6 沒收股份

- 6.1 倘股東於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5.9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金額，連同可能已累計及直至付款日期仍可能累計的任何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支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 6.2 細則第6.1條所提述的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日期，規定須於該日期或之前付款（不早於發出該通知當日起計足14個完整日時）。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可予沒收。
- 6.3 若該通知未獲遵守，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該通知要求付款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所沒收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可予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 6.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沒收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
- 6.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得再就被沒收股份而為股東，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註銷，並仍繼續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被沒收股份而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支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有關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款項，則該股東的責任就此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沒收日期後的任何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就面值或股份溢價而言），須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利息僅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付款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支付。

- 6.6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股份已於股份證明書所列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書面證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的最終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向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確保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的法律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的情況而受影響。
- 6.7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有關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連同有關日期）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在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令沒收失效。
- 6.8 儘管有上述沒收股份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催繳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的條款，以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上述被沒收股份。
- 6.9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作出催繳的股款或任何催繳分期股款的權利。
- 6.10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面值或股份溢價）未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須予繳付。

7 股份的轉讓

- 7.1 在本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經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與根據本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一併發行，而條款規定兩者必須一同轉讓，倘無令董事會信納的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的類似轉讓證據，則董事會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 7.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前提是始終與聯交所指定標準轉讓格式相符，並可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 7.3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須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 7.4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允許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i)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任何股份（而其仍然存在轉讓限制）的轉讓，(iii)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iv)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任何轉讓。
- 7.5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惟有下述者除外：
- (a) 已繳付本公司由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
 - (b) 文據已送交，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及
 - (d)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 7.6 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 7.7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被主管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 7.8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 7.9 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出以供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細則第3.10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如被交出的股票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3.10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 7.10 凡登記冊根據細則第3.9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8 股份轉移

- 8.1 倘股東身故，死者若為聯名持有人則尚存人士，及死者若為唯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則其法定遺產管理人，成為本公司唯一認可對其股份權益擁有任何所有權的人士。本文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持有）在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下的任何責任。
- 8.2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的規定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並在符合下文規定的前提下，選擇自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8.3 倘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自行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登記為持有人。倘其選擇以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向其代名人轉讓有關股份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局限、限制及規定均適用於上述任何該等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且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 8.4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其作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扣留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該股份，惟該人士須在遵守細則第11.3條的規定後，才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9 股東大會

9.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明該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或其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9.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A1
第 14(1) 段

9.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股東大會議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須於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該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而產生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交要求的人士作出補償。

9.4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並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擬於會議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將在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列明擬提呈的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發出通知，惟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比本條細則規定的時間短，若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如果達成以下協議，會議將被視為妥善召開：

- (a) 倘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所持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9.5 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並無接獲任何通知，不會使任何該等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9.6 如將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寄發，則意外遺漏寄出有關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到相關會議通知的人士未收到有關表格，概不會導致任何在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無效。
- 9.7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續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變得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其可根據細則第9.9條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9.8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或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情況）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出現（除非有關警告已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於董事會有關通知中指定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須予延後，毋須另行通知，並根據細則第9.9條將於較後日期重新召開。

9.9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9.7條或第9.8條延期：

- (a)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有關延期的通知（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延期原因）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及公佈，惟若未能成功登載或公佈有關的通知，不得影響根據細則第9.8條自動推遲召開股東大會；
- (b) 根據本細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重新召開會議。該通知應列明重新召開推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日期和時間，方可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生效（前提是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書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應繼續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書取代）；及
- (c) 重新召開的會議僅須審議原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項，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所發出的通知毋須列明重新召開的會議所審議的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任何新事項須於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審議，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9.4條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

1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0.1 根據細則第5.10條，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項。

10.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 10.3 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10.4 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應將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會議通告須以原本大會通告的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審議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審議的事項發出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除可在原先大會上審議的事項外,續會不得審議任何其他事項。
- 10.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 (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 10.6 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若並非即時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10.5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有關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

- 10.7 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的任何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 10.8 倘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 10.9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 10.10 除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大會繼續審議任何事項。
- 10.11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會議主席基於正確理由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
- 10.12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
- 10.13 根據細則第2.4條，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11 股東表決

- 11.1 在細則第5.10條及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名冊上登記持有人投一票，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 11.2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若果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11.3 凡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個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1.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登記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名稱的排名為準。根據本條細則，身故股東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破產受託人或清算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1.5 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無論投票或舉手表決），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 11.6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1.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在合適時間提出的任何有關異議均須轉交予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及確切決定。

12 委任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附錄 A1
第 18 段

- 12.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且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並作為該名股東的受委代表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並作為該名股東的受委代表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一名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12.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及簽立，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
- 12.3 倘董事會要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名列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會議通告或續會通告或（在該兩種情況下）其任何隨附該通告的文件內可能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在指定投票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於收到委任人的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後即視為已妥為交付委任代表委任書，確認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正在傳輸至本公司。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即告失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12.4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上市規則格式。股東獲發任何表格，供其用於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審議任何事項時，須使該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或在未有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受委代表的酌情權）。

- 12.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將(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並就其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酌情表決；及(ii)除非其中訂明相反，否則對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亦屬有效，但該會議必須最初為於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12.6 儘管委託人早前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相關受委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遭撤銷或就股份轉讓而發出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前提是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2.3條所指的其他地點在代表委任書適用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概無接獲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12.7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規定的情況下，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法團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獲此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自然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所提述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將包括該正式授權代表作為股東出席大會的法團。
- 附錄 A1
第 19 段 12.8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受委代表或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證明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已獲授權)，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內所訂名股份數目及類別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包括在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以個人身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13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14 董事會

- 14.1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人。
- 14.2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14.3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通過其簽署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即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的通知書，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委任僅可在獲得批准下方具效力。替任董事（作為董事）於出現致使其離任，或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其委任即告終止。一名替任董事可替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 14.4 一名替任董事應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一般情況下於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且就於該會議上的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其（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的董事的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其對加蓋印章的見證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應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14.5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14.6 除細則第14.3至14.5條的條文規定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就此而言，該委任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12.1至12.6條的條文（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將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而董事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惟僅一名委任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 14.7 董事或替任董事並無持股資格，惟彼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14.8 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該等酬金應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任職的董事因有關受僱或任職而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的額外酬金。
- 14.9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個別會議，或與本公司事務及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固定津貼。
- 14.10 本公司董事會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本公司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日常工作範圍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的補充或替代，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佔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14.11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以薪金、佣金或分佔利潤或其他方式釐定，或上述所有或任何其他方式釐定，並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時的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 14.12 董事職位將在下列情況下出現空缺：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b) 董事並無特別向董事會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且並無委任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c)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d) 董事身故或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e) 董事被法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 聯交所要求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
 - (g) 根據細則第15.7條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h) 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 14.13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14.14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有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應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亦無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待其由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應於審議該等合同或交易時或之前聲明其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的利益性質，並對該等合同或交易進行表決，具體或通過一般通知的方式說明，基於通知中指明的事實，彼將被視為對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
- 14.15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名董事可或將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上擁有權益。

14.16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該名董事並可為該等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14.17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彼其他聯繫人（倘上市規則規定））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獲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且彼亦不得獲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i)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ii)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4.18 倘董事正考慮委任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從中享有收益之建議(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細則第14.17條並無禁止參與表決)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 14.19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15 董事委任與輪值退任

- 15.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及身份時，不應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15.5條膺選連任的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於其上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 15.2 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僅就達致所規定人數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一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倘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
- 15.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15.4 在本細則條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15.5 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人數上限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細則釐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其後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5.1條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及身份時，將不計入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

15.6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惟於不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會議通知翌日起至最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7)天止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本公司收到有權出席所發通知所涉及會議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於選舉會議日期前，本公司須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該名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應給予股東至少七(7)天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信息。

15.7 股東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將其罷免，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以作替代。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5.1條輪值退任。本條細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其董事委任終止或因其董事委任終止而終止的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向該名董事支付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16 借貸款權力

16.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並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抵押或押記。

16.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16.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涉及本公司及所獲發行者之間的任何權益而轉讓。

- 16.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16.5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6.6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16.7 當本公司將其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其後接納任何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先前抵押的規限下接受該抵押，且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而取得超過先前抵押的優先的地位。

17 董事總經理等

- 17.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14.11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17.2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惟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17.3 根據細則第17.1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辭職及撤職規定規限，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則彼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惟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之間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17.4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惟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有關權力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 17.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稱號或職銜含有**董事**一詞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任何本細則而言，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等職位除外)的稱號或職銜含有**董事**一詞，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18 管理

- 18.1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本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項。
- 18.2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有關溢價及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允許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及
 - (c) 董事會可決定償還所有費用，包括差旅費用，合理發生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與履行其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職責有關的費用，及／或接收固定費用或者津貼。

19 經理

- 19.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以上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工作開支。
- 19.2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同時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職銜或多個職銜。
- 19.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20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如主席般）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4.11、15.1、17.2、17.3及17.4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21 董事議事程序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替任董事本身（倘為董事）及其代替的每名董事均會計入法定人數，投票票數可累計且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所有與會人士能同時通訊的方式舉行，如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等，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21.2 董事可而（於董事要求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任何有關會議通知須按各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以書面或以電話或以傳真、電郵、電傳或電報方式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有關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有關會議通知。
- 21.3 在細則第14.14至14.19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及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1.4 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達法定人數，該董事會即有能力行使根據本細則當時一般獲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1.5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 21.6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當期開支。
- 21.7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本細則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1.5條實施的任何規例所替代。
- 21.8 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本著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職務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21.9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必要法定人數，一位或多位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21.10 由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猶如已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能包括數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董事決議案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與本公司事宜或業務存在衝突的利益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已確定該利益衝突乃屬重大者，則該決議案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且僅可於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22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22.1 董事會須對下列事項作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21.5條所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對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而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及
- (d)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2.2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成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23 秘書

2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

23.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備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23.3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有關事宜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24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24.1 董事會須制定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各印章，且該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

24.2 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上述授權所指的複製或其他機械方法加上或加蓋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之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而言，加蓋公司印章或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在該文據內附上或印上董事先前所給予的授權。

24.3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於開曼群島以外使用的副章，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 24.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24.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並附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4.6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並猶如加蓋本公司正式印章的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
- 24.7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上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24.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寡婦、鰥夫、親屬及收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贊助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及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的宗旨而認購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手進行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擁有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25 文件認證

25.1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25.2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的真實副本，或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分別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錄。

26 儲備資本化

- 26.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相應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分派股息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的款項，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須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常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26.2 倘細則第26.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資本化的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以及一般地作出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規定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有以下情況者，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
 - (i) 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的要約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ii) 董事會倘認為用以確定適用於有關方面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等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決議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比例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6.3 董事會可就細則第26.2條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位或多位享有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的指示，訂明向該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位或多位人士，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該股東有權享有）。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收訖。

27 股息及儲備

27.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派付股息，惟(i)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及(ii)除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的其他方式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

27.2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不影響細則第27.2條的情況下，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27.3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其認為合適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就因向任何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而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27.4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作支付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適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27.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第27.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27.6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或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承擔利息。

27.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就以下情況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如此配發的股份類別須與承配人已持有類別相同），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足14天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股代息取代，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受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條件為按此獲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所持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此類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說明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以及註明為使妥為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遞交填妥的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相關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iv)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股份收取股息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取而代之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中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損益賬或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將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悉數繳足相應數目的待配發股份的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分派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27.8 根據細則第27.7條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但僅不分享：

- (a) 相關股息(或上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擬就相關股息適用細則第27.7(a)或27.7(b)條的規定或同時宣佈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董事會應當訂明根據細則第27.7條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7.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以使根據細則第27.7條的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若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而受此影響的任何股東不得僅因行使此項權力而被視為單獨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7.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有細則第27.7條的規定，可以配發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等配股的任何權利。

27.11 董事會可於以下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任何登記地址的股東作出根據細則第27.7條規定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

- (a) 倘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b)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可能受任何此類決定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亦不應被視為單獨股東類別。

27.12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自行決定運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有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被適當應用的用途，在該等應用前，董事會亦可以自行決定將有關款項應用於本公司經營或運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地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或就收購其本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在此情況下，董事會無須劃撥任何獨立於或不同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若審慎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時，亦可不將任何溢利結轉撥作儲備。

27.13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內所持股份的實繳金額支付。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7.14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27.15 董事會可從應派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而目前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27.16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派付的股息，且催繳的股款應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若本公司與股東有相關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互抵銷。

- 27.17 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無論是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計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利或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可為分派的目的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可確定應合併及出售部分權利並將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文書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規定該等股息及相關事宜，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應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在任何（在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下將或可能不合法的）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選擇或提供此類資產，或用以確定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涵蓋範圍所需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按董事會所認為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而在任何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是接受上述現金付款。因董事會按本條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出於何種目的，不應成為亦不應被視為單獨股東類別。
- 27.18 對本公司而言但在不損害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權利的情況下，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27.19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出具有效收據。

27.20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就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現金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通過電匯予相關股東或以支票或權證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方式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若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相關聯名股權在股東名冊中名列第一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的方式派付或支付。如此寄出的每張支票、權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受款人須為收件人（或如屬上述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收款人），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妥為付款，而不論該等支票或權證其後是否發現被盜或其簽署是否為偽造。上述每張支票、權證、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均應由有權獲得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承擔風險。

27.21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於獲認領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其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還歸本公司所有，一經沒收，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或紅利均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若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所得款項須絕對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記錄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或分派須支付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早於通過決議案之時，因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其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但不影響任何此類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此類股息或其他分派所享有的相互權利。本條細則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會上投票、收取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股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予的股東。

29 無法聯絡的股東

- 29.1 若股息支票或權證寄出後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權證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以郵寄方式寄送股息支票或權證。
- 29.2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權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下文細則第29.2(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 29.3 為進行細則第29.2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書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須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並加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可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30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其他申報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31 賬目

- 31.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足以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簿。
- 31.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 31.3 任何（非董事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除非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或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
- 31.4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32.1條而編製的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文件，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本公司的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 31.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呈報細則第31.4條所述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本細則所規定的發出通知的方式發送給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但本公司不需要將該等文件的副本發送給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的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31.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31.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員若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副本。

32 審核

32.1 核數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附錄 A1
第 17 段

32.2 股東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其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商定。任何此類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被任命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在其通過普通決議任命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以該普通決議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

32.3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審計師免職，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新任命的核數師在剩餘任期內替任。

32.4 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若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32.5 本公司的核數師有權在任何時候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
- 32.6 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任命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通知，而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退任核數師發送任何該通知的副本並向股東發出通知，但上述向退任核數師發送該通知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
- 32.7 就所有與本公司誠信交易的人士而言，任何擔任核數師的人士所作一切行為均為有效，不論其委任存在一些缺陷，或其在獲委任時不符合委任條件，或其後被取消資格。

33 通知

- 33.1 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發佈：
- (a) 親自送達相關人士；
 - (b) 親自將其置於相關人士的登記地址（若該人士為股東，則為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c) 以預付郵資方式寄至相關人士的登記地址（若該人士為股東，則為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彼為該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d) 透過依照第33.3條以電子通訊形式向相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該等通知或文件，但本公司在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取得相關人士同意的任何規定；
 - (e) 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公佈該等通知或文件，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取得相關人士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查閱；或者
 - (f)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或者

- (g) 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通知或文件。
- 33.2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
- 33.3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規定，每名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 33.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細則第33.1條所述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除非屬聯名持有人的情況，則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構成充分通知；
 - (b)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 33.5 任何股東及（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其他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或者在電子通訊的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及文件，將無權（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均無權）獲得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以及其他規定其可獲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若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可向其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就通知而言在註冊辦事處當眼處展示該通知副本，或若董事會認為合適，透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就文件而言在註冊辦事處當眼處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或若董事會認為合適，透過本公司網站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均構成向沒有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不正確的股東充分送達，但本條細則不得構成要求本公司向任何沒有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不正確的股東，或者在電子通訊的情況下，沒有電子地址或未有電子地址不正確的股東或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33.6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函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函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33.7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3.8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3.9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通知、文件或刊物自其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起被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文件或刊物的送達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而定。
- 33.10 若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使一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或文件，其中應註明收件人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或清盤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電子地址或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無身故、神志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 33.11 若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益的人士正式送達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3.12 根據本細則向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交付或透過電子方式送出或郵寄或留在其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其身故、破產或清盤通知，應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若干其他人代其登記為相關股東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33.13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字，可以傳真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或列印。

- 33.14 任何需要寄給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通知或文件，可以通過留下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郵寄或送達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該等人員的方式寄給或送達。

34 資料

- 34.1 任何非董事的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34.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35 清盤

附錄 A1
第 21 段

- 35.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或法院頒令清盤。
- 35.2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相反，如可向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
- 35.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何種方式），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中的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其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36 彌償

- 36.1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36.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抵押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37 文件銷毀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詳情的合法及有效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的保存與任何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38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第2.10條，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變更其名稱或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大綱及／或本細則。

39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及經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40 兼併及合併

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應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與一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如公司法所定義）兼併或合併。